

#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前海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前海
基金主代码	184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95,915.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参与前海金融创新，力争分享金融创新的红利。
投资策略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根据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所签订的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时间，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前海企业公馆项目 100%的实际或应当取得的除物业管理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进行调整。前述目标公司的概况、增资入股情况、退出安排、交易结构、业绩补偿机制和激励措施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目标公司之外的基金资产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p> <p>1、对于目标公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商业地产周期（供需结构、租金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目标公司持有商业物业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目标公司所持商业物业的基本面（包括位置、质量、资产价格、出租率、租金价格、租户、租约、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租赁能力、物业管理能力等），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本基金将根据投资需要参与所投资项目商业运营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与目标公司服务机构签订相应的股权回购协议以及建立运营绩效保证机制，力争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具体交易结构详见招募说明书。</p> <p>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公司前的基金资产以及投资目标公司后的剩余资产、本基金获得的分红款、本基金对目标公司股权的退出款在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或支付前，可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p>

	<p>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将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相对确定的目标收益。首先对存款利率、回购利率和债券收益率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运作期内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固定收益资产在封闭运作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完全配合基金合同期限内的允许范围。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各类属的配置比例、组合的杠杆水平等目标区间。本公司信用评估团队依托基金管理人信用分析系统评估债务人的相对违约率并确定个券的信用评级，为本基金的组合构建和调整提供标的建议。本基金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信用分析团队的建议制定具体的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p> <p>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并结合对市场流动性、上市后表现的预期，适当参与股票等权益类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以获取商业物业租金收益为目标，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无。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胡波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28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456,426.26
本期利润	123,438,693.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1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5.27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4,357,993.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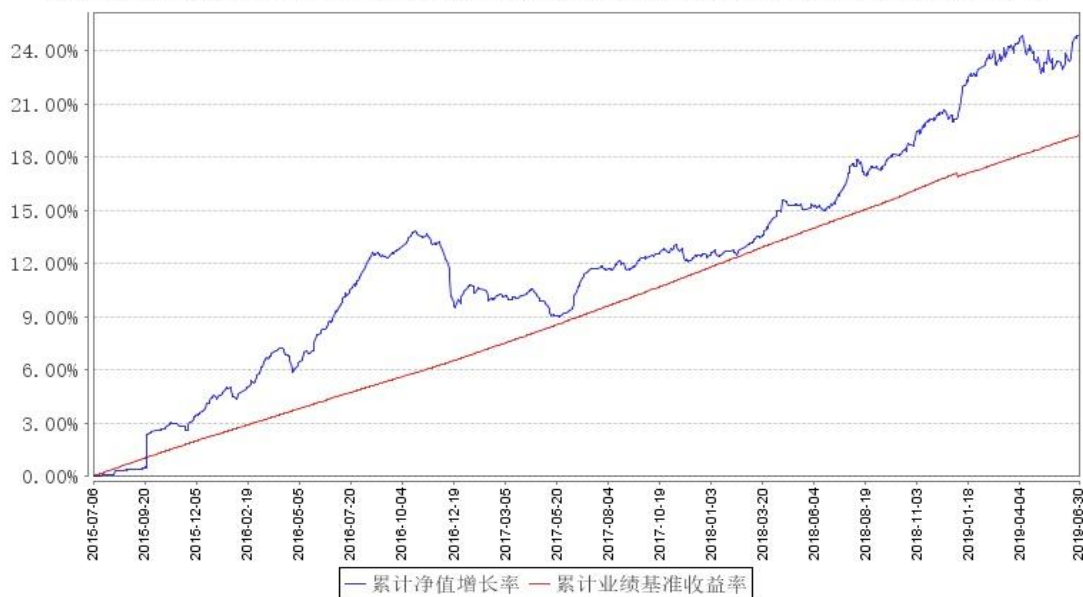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	0.19%	0.39%	0.01%	0.82%	0.18%
过去三个月	0.38%	0.23%	1.20%	0.01%	-0.82%	0.22%
过去六个月	3.92%	0.20%	2.33%	0.02%	1.59%	0.18%
过去一年	8.27%	0.16%	4.86%	0.01%	3.41%	0.15%
过去三年	14.25%	0.12%	14.72%	0.01%	-0.47%	0.1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4.87%	0.13%	19.23%	0.01%	5.64%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前海REIT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9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644.95 亿元,管理 159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尤柏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06	-	15	尤柏年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5

					<p>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 BConnect 公司 Apex 投资咨询团队分析师,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 2014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现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09 月担任鹏华环球发现 (QDII-F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港美互联股票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刘方正	本基金基	2015-08-06	-	9	刘方正先生, 国籍中

	金经理			<p>国，理学硕士，9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2010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p>
--	-----	--	--	---



					<p>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兴泰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

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物业万科前海企业公馆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总收入 10,472 万元。其中公馆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 94%，会议中心等其他收入合计占 6%。

2019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冲高回落走势，随着年初扩信用执行落地，经济短期有所企稳，后伴随贸易冲突加剧和内需放缓，经济逐月回落至近年较低水平。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是主要支撑力量，较快的拿地和开工节奏对经济托底作用非常显著，基建投资处于底部震荡初步企稳反弹阶段，年初向上趋势相对明显，二季度震荡，制造业投资方面，对经济向下压力较为明显，伴随工业品价格增速放缓，工业企业经营情况也呈类似走势。金融方面，年初优质贷款大量投放，二季度需求逐步放缓，扩信用过程中继续受到需求端的抑制，整体来看，社融和货币供应量都相比 2018 年下半年低点有所回升，但回升力度仍在可控范围，并未出现大水漫灌的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冲高回落，2018 年底各大指数均处于历史估值较低水平，价值相对较突出，一季度伴随信贷投放和经济企稳预期，估值有较大程度修复，二季度随着贸易争端等预期改变，各指数均有所回落，其中中证 500 和创业板等指中小盘指数波动相对较大，冲高幅度较高，回落也相对明显，上证 50 和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表现突出，回落幅度也相对有限。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整体呈震荡下行走势，货币政策引导短端融资成本处于相对宽松情况，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市场产生一定风险冲击，机构投资者分层更为显性化，经济总需求和融资需求的回落带动收益率逐步走低，但处于近些年较高水平的通货膨胀水平对收益率的回落空间造成显著压制。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前海万科 REITS 净值增长率为 3.9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3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回落压力将继续增强，但幅度整体可控，一方面，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化导致外需具备较强不确定性，且已经显现出逐步回落的走势，另一方面，在没有大水漫灌的情况下，内需大幅提升的空间不强大，且动力不足。目前来看，长期人口因素导致潜在经济增速下行是较为长期的趋势，政府的资产负债表相对健康，债务负担较轻，杠杆率较低，具备主导中央投资带动地方政府适当提高杠杆率带动经济走稳的能力，最主要的方向可能是基础设施或类似的公共事业方向。企业部门整体负债水平偏高，但近年来的去杠杆政策也导致整体杠杆率保持平稳，增速有所放缓，企业债务快速扩张的压力有所缓解，后期具备跟随政府部门适当提高杠杆的能力。居民的债务增速和杠杆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债务增速处于高位回落走势之中，居民杠杆率的回落必将带动地产、消费等压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处于较大处境之下。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权益市场经过上半年大幅震荡以后，整体估值仍处于合理区域之中，回落至去年低点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企业盈利拐点仍然需要时间等待，企业盈利预期仍将处于逐步回落趋势之中，在没有大水漫灌的假设情形下，政策刺激作用相对温和，流动性也较难出现泛滥的情况，适当宽松并且引导利率逐步回落的环境对权益类资产相对有利，因此整体仍将处于震荡走势之中。债券市场对经济回落预期和总需求不足的预期相对充分，中长端收益率受通胀预期抑制较难有大幅度回落空间，通胀阶段性缓解或可以确定性较高回落至 2% 附近的情况才可能打开收益率下行空间。中短端利率伴随流动性宽松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中短端确定性收益仍是债券市场收益的主体构成部分。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稳步增加固定收益率资产配置，保持中高仓位、中短久期的债券配置，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

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221,330.0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93 元。

2、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2,899,647.73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2,899,647.73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478,865.57	10,112,470.06
结算备付金	159,109,591.02	158,840,995.21
存出保证金	1,232,478.40	219,6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2,819,239.15	4,766,437,067.59
其中：股票投资	1,708,799.15	58,226,417.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81,110,440.00	4,708,210,6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13,621.88	606,459.87
应收利息	96,118,190.50	57,444,036.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66,240,004.64	942,330,000.00
资产总计	5,432,711,991.16	5,935,990,719.2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7,000,000.00	2,63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05,745.28	643,781.4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1,863.16	1,821,265.16
应付托管费	260,286.66	280,19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5,113.90	274,695.52
应交税费	355,789.70	366,309.25
应付利息	399,545.56	580,136.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5,653.58	1,205,389.29
负债合计	2,238,353,997.84	2,642,171,772.1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999,591,557.72	2,999,591,557.72
未分配利润	194,766,435.60	294,227,38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357,993.32	3,293,818,9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2,711,991.16	5,935,990,719.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4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95,915.35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0,034,181.35	143,456,117.57
1. 利息收入		79,302,495.93	74,161,387.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5,665.27	1,304,082.78
债券利息收入		77,836,830.66	72,857,304.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600,808.24	2,829,338.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05,328.15	7,862,277.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795,168.90	-5,522,249.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300,311.19	489,309.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7,732.32	-42,106,833.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148,609.50	108,572,226.29
减：二、费用		56,595,487.41	65,225,498.70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0,213,742.38	10,078,164.56
2. 托管费	6.4.8.2.2	1,571,345.01	1,550,486.8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4,514,437.55	147,094.28
5. 利息支出		36,510,232.76	49,765,836.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510,232.76	49,765,836.69
6. 税金及附加		238,316.66	213,733.31
7. 其他费用		3,547,413.05	3,470,18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38,693.94	78,230,618.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38,693.94	78,230,618.8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591,557.72	294,227,389.39	3,293,818,947.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438,693.94	123,438,693.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2,899,647.73	-222,899,647.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591,557.72	194,766,435.60	3,194,357,993.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591,557.72	83,867,233.93	3,083,458,79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230,618.87	78,230,61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9,591,557.72	162,097,852.80	3,161,689,41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苏波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16号《关于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十年内(含十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998,986,947.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99,591,557.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4,609.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 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基金在募集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另根据《投资顾问协议》,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及基石投资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43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3,033,15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确定的、单一的目标公司股权。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同时可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其中目标公司是指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实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前，目标公司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后，目标公司将按照约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根据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所签订的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时间，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前海企业公馆项目 100%的实际或应当取得的除物业管理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进行调整。本基金投资于确定的、单一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十年期国债收益率+1.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金控”）	《合作框架协议》其他签订方、基石投资人、基金投资顾问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合作框架协议》指鹏华基金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13,742.38	10,078,164.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7,724.59	463,288.9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1,345.01	1,550,486.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7.00	100,027.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7.00	100,027.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35%	0.3335%

注: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前海金控	3,000,405.00	10.00	3,000,405.00	1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478,865.57	262,528.76	10,183,196.03	159,271.52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138	工业富联	网下申购	318,054	4,379,603.58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支付基金投资顾问前海金控的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发生的投资顾问费为人民币 3,142,689.97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需支付的投资顾问费余额为人民币 520,573.28 元。

####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52	亚世光电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03月30日	老股流通受限	31.14	31.14	35,509	737,177.22	1,105,750.26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07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537	文灿	2019年	2019-07-05	新债	100.00	100.00	7,420	742,000.00	742,000.00	-

	转债	6月12日		未上市						
--	----	-------	--	-----	--	--	--	--	--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权证。

2、亚世光电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2.6股转增2.4股。

3、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17,000,000.00元,于2019年07月01日、2019年07月02日、2019年07月03日、2019年07月0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8,799.15	0.03
	其中:股票	1,708,799.15	0.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81,110,440.00	78.80
	其中:债券	4,281,110,440.00	78.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588,456.59	3.12
8	其他各项资产	980,304,295.42	18.04
9	合计	5,432,711,991.16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1
C	制造业	1,282,657.54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708,799.15	0.05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52	亚世光电	35,509	1,105,750.26	0.03
2	600968	海油发展	102,375	363,431.25	0.01

3	300782	卓胜微	743	80,927.56	0.00
4	601698	中国卫通	10,103	39,603.76	0.00
5	603863	松炆资源	1,612	37,204.96	0.00
6	300594	朗进科技	721	31,803.31	0.00
7	603867	新化股份	1,045	26,971.45	0.00
8	300788	中信出版	1,556	23,106.60	0.00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107,130,813.54	3.25
2	000401	冀东水泥	103,845,475.12	3.15
3	600566	济川药业	99,987,773.94	3.04
4	601336	新华保险	82,906,444.36	2.52
5	002050	三花智控	82,439,346.25	2.50
6	600019	宝钢股份	71,627,930.24	2.17
7	002419	天虹股份	61,175,975.72	1.86
8	000488	晨鸣纸业	53,034,860.56	1.61
9	002475	立讯精密	51,054,923.42	1.55
10	000581	威孚高科	36,774,715.35	1.12
11	601899	紫金矿业	36,766,126.86	1.12
12	601225	陕西煤业	36,134,111.32	1.10
13	000651	格力电器	36,132,578.60	1.10
14	601318	中国平安	35,803,625.28	1.09
15	002110	三钢闽光	35,013,538.90	1.06
16	600958	东方证券	34,583,367.39	1.05
17	600027	华电国际	34,403,509.28	1.04
18	600276	恒瑞医药	30,110,956.91	0.91
19	600782	新钢股份	26,944,020.93	0.82
20	600392	盛和资源	26,596,328.42	0.8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117,741,627.04	3.57
2	000401	冀东水泥	102,500,528.18	3.11
3	600566	济川药业	94,193,755.48	2.86
4	002050	三花智控	86,146,328.54	2.62
5	601336	新华保险	83,613,104.93	2.54
6	600019	宝钢股份	68,786,025.96	2.09

7	002419	天虹股份	60,437,058.38	1.83
8	002475	立讯精密	51,547,929.68	1.56
9	000488	晨鸣纸业	51,002,975.01	1.5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2,457,811.98	1.29
11	601318	中国平安	37,811,600.96	1.15
12	601899	紫金矿业	37,593,966.35	1.14
13	601225	陕西煤业	36,274,042.27	1.10
14	000581	威孚高科	35,933,817.46	1.09
15	600276	恒瑞医药	35,911,452.06	1.09
16	600027	华电国际	34,764,512.96	1.06
17	600958	东方证券	34,097,028.49	1.04
18	002110	三钢闽光	30,589,346.15	0.93
19	002531	天顺风能	30,294,049.36	0.92
20	600782	新钢股份	27,574,251.00	0.8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3,308,369.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28,672,373.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9,165,200.00	18.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42,580,240.00	114.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12,000.00	0.63
6	中期票据	28,611,000.00	0.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4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81,110,440.00	134.02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047	18 华泰 G1	3,000,000	302,190,000.00	9.46

2	112273	15 金街 01	2,640,000	269,913,600.00	8.45
3	155057	G18 龙源 2	2,300,000	231,863,000.00	7.26
4	112271	15 中粮 01	2,000,000	201,720,000.00	6.31
5	136014	15 福投债	2,000,000	201,200,000.00	6.30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华泰证券 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 (2018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作为“某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牵头主承销商,项目发行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

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同时，华泰证券在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管理、内部审批、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机制运行不良。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8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华泰证券警告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直接责任人刘强严重警告处分，并认定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期限为三年；给予次要责任人薛韬警告处分，并认定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期限为一年。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中泰证券 2019 年 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督导的挂牌公司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迪数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温迪数字以未实际履行的合同作为相关定期报告收入确认依据，导致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账款、虚增营收、虚增利润总额。二、临时报告虚假记载。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迪数字发布了《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1），称将 2015 年、2016 年签订的 9 份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4,000 万元打包转让给广州市我最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最红投资）。经查，上述所称的拟出售资产系上述 9 份虚假合同形成的虚假应收账款债权。温迪数字在《出售资产的公告》披露前已知悉相关合同为虚假合同的情况下，与我最红投资签订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债权转让协议，所披露的公告与事实不符。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 1.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2016 年 11 月 11 日，温迪数字与吴某昕签订《赔偿协议》和《还款承诺书》，该协议涉及温迪数字遭受重大损失和可能取得大额赔偿等重要事项，且所涉金额超过 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协议签订时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2016 年 12 月 6 日，吴某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湾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赔偿协议》和《还款承诺书》。2017 年 4 月 20 日左右，温迪数字收到法院传票。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4000 万元，占温迪数字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291.63 万元的 54.86%，构成重大诉讼事项。温迪数字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温迪数字控股股东关丽芬将其持有的 28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温迪数字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中泰证券作为温迪数字主办券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中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作为主办券商，你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有效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包括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2,47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13,621.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118,190.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14,883.64
8	其他	866,125,121.00
9	合计	980,304,295.42

注：其他为物业收益权投资。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952	亚世光电	1,105,750.26	0.03	老股流通受限
2	300788	中信出版	23,106.60	0.00	新股未上市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

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810	16,572.33	27,276,773.47	90.93	2,719,141.88	9.07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平安银行-东海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44,057.00	58.57
2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瑞可交换债多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689.00	5.84
3	陈穗强	400,014.00	4.94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资金信托 12	373,354.00	4.61
5	陈阳薇	200,061.00	2.47
6	周建妹	59,010.00	0.73
7	于立	51,500.00	0.64
8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0.50
9	刘裕城	34,090.00	0.42
10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沣全天候稳定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71.00	0.4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00	0.33	100,027.00	0.3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3,000,405.00	10.00	-	-	二年
合计	3,100,432.00	10.33	100,027.00	0.33	-

注:1、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2,700.27 份,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为 100,027 份。

3、本基金基石投资人前海金控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300,040,500.13 份,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为 3,000,405 份。

4、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 9 重大事件揭示

###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9.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2,979,445,078.71	100.00%	2,715,162.30	100.00%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

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9.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244,166,110.00	100.00%	169,451,200,000.00	100.00%	-	-

##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持有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份额(份)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9,650.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